

# 沈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0]第 3 号

2020 年 8 月 18 日，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62 批次实施方案获辽宁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准（辽政地[2020]722 号），批准用地 1.4743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1708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264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沈阳市 2019 年度 6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见勘测定界图 DJ012017080404E。

三、被征收、使用土地单位及面积：

征收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 1.1991 公顷，使用沈河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 0.2752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：

（一）征地补偿费标准：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面积合计	土地补偿费标准
集体土地	1.1991	675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五、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社会保险安置。

六、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的农工及农户、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

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31日

